

江苏省管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

含多位省级机关正职

4月24日,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发布了21位省管领导干部的任职前公示。公示说,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研究决定,对下列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1.杨力群,现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男,1969年6月生,汉族,江苏滨海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2.赵建军,现任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男,1972年2月生,汉族,山东鄞城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拟推荐提名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任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3.司勇,现任南京市秦淮区委副书记、区长。男,1979年12月生,汉族,河南驻马店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级机关正厅级干部。

4.徐德,现任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男,1965年10月生,汉族,江苏泗阳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1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属公办宿迁学院党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5.刘志远,现任南京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男,1967年7月生,汉族,江苏兴化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1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属公办宿迁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试用期一年。

6.张策华,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男,1966年4月生,汉族,江苏建湖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南京晓庄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7.李向阳,现任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男,1968年12月生,汉族,江苏张家港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0年8月参加工作。拟推荐提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副厅级)人选。

8.季振华,现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男,1969年12月生,汉族,江苏张家港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9.李家胜,现任省委老干部局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男,1970年9月生,汉族,江苏金湖人,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试用期一年。

10.顾新东,现任《新华日报》社党委办公室(社长办公室)主任。男,1966年3月生,汉族,江苏苏州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新华日报》社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11.赵建国,现任省科学技术厅发展规划处处长兼资源配置处处长。男,1971年1月生,汉族,江苏兴

化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9月参加工作。拟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12.石晓鹏,现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男,1972年10月生,汉族,河南南阳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13.姜良,现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基础设施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男,1964年12月生,汉族,江苏扬州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9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省级机关副厅级干部。

14.李萍,现任省司法厅政治部副主任兼人事警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女,1964年8月生,汉族,湖北鄂州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省级机关副厅级干部。

15.徐洪林,现任省财政厅二级巡视员。男,1964年7月生,汉族,江苏盱眙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16.顾潮,现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男,1969年8月生,汉族,江苏丹阳县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17.林颢,现任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一级调研员。男,1969年12月生,汉族,江苏宜兴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

工作。拟任省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18.苏斌,现任省应急管理厅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区域合作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男,1963年5月生,汉族,江苏海安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19.张旻,现任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男,1968年4月生,汉族,河南禹州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参加工作。拟任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20.康莉,现任省妇女联合会组织部部长、一级调研员。女,1973年7月生,汉族,江苏如皋人,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8月参加工作。拟推荐提名为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人选,任省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

21.刘立新,现任宿迁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校务委员、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男,1966年10月生,汉族,江苏泗阳县人,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参加工作。拟任省属公办宿迁学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5日至4月30日。对公示对象有何反映,请于公示期间与省委组织部联系。联系电话:025-12380-1、83395355(机关)、83393863(高校)、83392561(传真)。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邮编:210013)。据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倪治清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今天起 江苏高速出口 显示当次全程费用

快报讯(记者 李娜)4月24日,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江苏省关于高速公路收费车道费显测试的通知》。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根据这一通知,从25日零时起,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将恢复“一车一杆”,出口车道的费用显示屏将显示当次通行的全程金额,车辆免费通行。

通知称,为实现ETC出口车道及时显示当次通行的全程费用,达到“一次行程、一次扣费、一次告知”的目标,江苏省进一步优化了收费车道等系统功能,目前已基本完成系统升级完善工作。

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免费通行阶段,本次测试工作不会对车辆的免费通行造成影响。

今年已向困难群体 发放37.1亿元 价格临时补贴

记者24日从民政部2020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据初步统计,今年以来各地已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37.1亿元,惠及8168.9万人次。

其中,湖北省对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按照城市人员不低于500元、农村人员不低于300元标准,给予生活物资救助。各地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确诊感染新冠肺炎的,根据困难程度每户发放1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临时救助金。据新华社

江苏正式发布熔喷布相关团体标准

该标准主要适用于卫生防护用口罩熔喷布,由团体成员按约定采用



熔喷布是口罩具有预防传染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视觉中国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方方 记者 安莹)称为口罩“心脏层”的熔喷布生产企业仍在“井喷”式增长。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在全国率先发布了熔喷布相关团体标准。4月26日,《口罩用聚丙烯熔喷非织造布》(T/JSFZXH001-2020)正式实施。

据了解,该标准是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由江苏省纤维检验局提出,并会同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及相关熔喷布生产企业起草,该标准主要适用于卫生防护

用口罩熔喷布,由团体成员按照约定采用,并供社会自愿采用。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对规范熔喷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保证口罩核心原材料质量发挥积极作用。据了解,团体标准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要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熔喷布具有孔径小、孔隙率高、过滤效率高等特点,作为口罩生产的核心材料,当前需求远远大于供给。近期相关企业转产熔喷布,但对

所用原料、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够了解,生产的熔喷布过滤效率不高,质量不能满足口罩生产的需要。

目前,我国现有2项熔喷布相关行业标准,分别是《纺粘/熔喷/纺粘(SMS)法非织造布》(FZ/T 64034-2014)和《熔喷法非织造布》(FZ/T 64078-2019)。前者适用于以丙纶为主要原料,以热轧粘合方式加固的SMS产品;后者适用于以熔喷法生产的非织造布,最终用途不限于口罩,标准仅对幅宽、单位面积质量等提出要求,过滤效率、透气率等关键指标的标准值规定由供需合同约定。目前,企业组织熔喷布生产主要依据企业标准,但相关指标规定也参差不齐。

此次发布的《口罩用聚丙烯熔喷非织造布》团体标准围绕口罩用聚丙烯熔喷非织造布,规定了原料要求、产品分级、基本技术要求、专项技术要求、检验判定方法,并对产品标识提出了明确要求。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颗粒物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断裂强力、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以及外观质量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如下内容:一是根据产品过滤效率水平对产品给出了分级,分为KN30、KN60、KN80、KN90、KN95、KN100共6个等级。二是对使用的原料作出规定,应符合《塑料聚丙烯(PP)熔喷专用料》(GB/T 30923-2014)要求,限制了

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三是针对不同过滤效率水平所对应的颗粒物过滤效率和细菌过滤效率提出具体要求,以满足不同类别口罩对熔喷布的要求。

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一是坚持依法依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吸收了我省熔喷布生产、检验、管理的经验,充分考虑了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可行的总体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得到了省内熔喷布主要生产企业和检验机构、行业协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专家的肯定,有利于发挥标准引领和规范作用。二是做好熔喷布产品标准与防护口罩产品标准的有效衔接,能够从技术角度起到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整治一批企业的积极作用。

该团体标准的发布,将切实发挥团体标准“快速、灵活、先进”的作用,帮助熔喷布生产经营企业正确理解和掌握口罩用熔喷布的关键指标要求,完善产品标准,依法合规生产,为规范熔喷布市场秩序、保障防疫用品质量提供有效技术支撑。下一步,在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省纤维检验局将会同省纺织工业协会做好标准的解读和宣传,进一步普及熔喷布相关质量知识。同时,将做好标准宣贯,对省内主要生产企业和基层监管人员开展培训,进一步指导熔喷布生产和监管工作。